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作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议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合理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董事薪酬合理，同意予以确认。2023年领取薪酬的独立董事由公司按月为其发放津贴，第三届独立董事领取薪酬的年津贴标准为税前7.2万元/人，非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当前市场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确认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同意予以确认。同时，我们认

为拟定的2023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结合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及目前的执行水平制定，有利于发挥其充分工作积极性，符合发展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4、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2022年度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7、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并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8、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能够进一步发挥激励作用,鼓舞团队士气,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同步修订相关文件,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12、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的调整，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

13、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本次保理业务，是基于加速资金周转、增强资产流动性的考虑，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事项。

1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事项。

15、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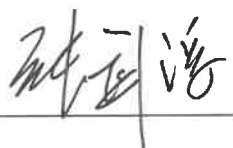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剑滔（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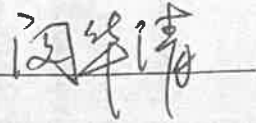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an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闵华清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闵华清' (Min Hua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 腾（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腾' (Ma T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4月25日